

國立羅東高工輔導學生升學績優獎勵要點

104 年 8 月 24 日訂定通過

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以具體量化產出辦學績效，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並激勵輔導升學績優之導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辦理方式：教務處於年度升學成績統計後，提出績優教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定，於校務會議頒發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每年 8 月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當年畢業班導師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各班錄取國立大專校院每名以新台幣 500 元計獎勵金。

五、備註說明：

(一) 國立大專校院係指錄取國立(含市立)日間部四年制大專校院等校，不含進修學院、進修部、夜間部、軍事院校、警專、學分班或產學專班等等。

(二) 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得比照頒發。

參、獎勵經費：統籌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校友會或熱心人士贊助等經費後，覈實運用。

肆、每年獎勵金額，需覈實運用，超出預算時，則按比例核算後，統一調降之。

伍、本獎勵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